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2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同案被告高庭婉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面交時間」欄「14年9月11日21時51分許」，應更正為「114年9月11日21時51分許」；暨於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劉嘉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同案被告高庭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陳金水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詳偵卷第102頁、本院卷第142、147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142頁），考量卷內無他證可佐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利益，是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從而，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另被告本案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故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本案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尚符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被害人遭到詐欺的過程我不清楚（詳本院卷第142頁）等語；本院衡酌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於網際網路散布之方式為之，且被告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柏」、Telegram暱稱「李秉成」、「黃秉翰」等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的僅係末端收取詐欺贓款，並交付予上游之行為，未必知悉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所使用之詐術手法，況依卷內現有事證，無法認定被告主觀上就上游之詐術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從而，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所犯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情形；從而，公訴意旨就此係有未洽，惟此僅係加重要件之增減變更，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業如上述，故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減輕其刑。

2.又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已如上述，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然因本案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其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金額；並考量被告現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乙情；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㈥至起訴書雖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惟本院審酌全情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尚屬適當，檢察官此部分之求刑，稍嫌過重，併為敘明。

四、沒收：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後，即已依指示將之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符，況卷內無證據足認該款項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堪認被告在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出，因而未經查獲，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142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被告所為犯行，無任何犯罪所得，故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

㈠起訴意旨認被告就本件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前某時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秉成」、「黃秉翰」、「彭佳汐」所屬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9323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11月24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中地院亦於115年2月1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522號判決（下稱前按），並於115年4月2日確定乙節，此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這個案子跟我臺中地院114訴1522號案件是同一個人指示等語（詳本院卷第142頁），且本案及前案犯行之詐欺手法亦雷同，遂行詐欺行為之時間亦相近，且也無證據證明本案、前案係不同犯罪組織，是基於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認被告前案與本案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犯罪組織。準此，本案自非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此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246號

被　　告　陳金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庭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庭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金水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30日前之某日、114年9月11日前之某日，加入LINE暱稱「柏」、Telegram暱稱「李秉成」、「黃秉翰」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負責擔任該詐欺集團內面交收取現金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嗣高庭婉、陳金水與前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之成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臉書散布虛假旅遊資訊誘使劉嘉如點擊，並提供LINE連結，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迷人旅途*報名處」與劉嘉如聯繫，嗣「迷人旅途*報名處」再提供LINE暱稱「吳文融Jesse」與劉嘉如聯繫，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劉嘉如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劉嘉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面交，高庭婉、陳金水遂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來取款，分別向劉嘉如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假投資詐欺款項，得款後，旋依指示放置如附表所示之指定地點，上繳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

向。嗣因劉嘉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嘉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庭婉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受「柏」之指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假投資面交車手、收取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放置在附近某小北百貨對面停車場某車輛之車輪旁，上繳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陳金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受「李秉成」、「黃秉翰」指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假投資面交車手、收取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放置在板橋大遠百地下一樓某男廁的垃圾桶，上繳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劉嘉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假投資詐騙後，有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2人之事實。
	告訴人提出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合約書、收據及告訴人拍攝之面交車手照片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114年11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	證明經人臉辨識比對告訴人所提供之車手照片，比對出本案被告2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高庭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核被告陳金水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均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2人未思從事正當工作，圖謀小利率然參與詐欺犯行，分別量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至報告意旨有關被告高庭婉有於114年8月23日14時30分許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款項之部分，為被告高庭婉所否認，且告訴人警詢提供之面交車手照片，及告訴人所述之車手特徵，尚難認與被告高庭婉相符，再報告機關亦表示本案車手有3名，經人臉辨識比對告訴人所提供之車手照片，僅能比對出本案被告2人，且現場監視器畫面亦已逾調閱期限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可佐，自難僅憑卷內現有事證，逕認此部分之犯行亦為被告高庭婉所為，惟倘認此部分係被告所為而成立犯罪，則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間，具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旻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韋斯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面交金額（新臺幣）	放置地點
1	劉嘉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文融Jesse」聯繫劉嘉如，佯稱：可以與「蕭明政」、「華威」合資，僅需負擔100萬元即可加入300萬元投資方案等語，致劉嘉如陷於錯誤而付款。	114年8月30日13時40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0號（晨市.早安 精緻早餐）	高庭婉	60萬元	面交地點附近某小北百貨對面停車場某車輛之車輪旁
			14年9月11日21時51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0號（晨市.早安 精緻早餐）	陳金水	20萬元	板橋大遠百地下一樓某男廁垃圾桶